

续修撰写《榆垓镇志》、《榆垓村志》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编纂《榆垓镇志》和《榆垓村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乙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具体内容：

- 1.《榆垓镇志》编纂项目。以2024年12月31日为编纂下限时间，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榆垓镇志》全部编纂工作。
- 2.《榆垓村志》编纂项目。以2024年12月31日为编纂下限时间，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榆垓村志》全部编纂工作。
- 3.在《榆垓镇志》和《榆垓村志》编纂过程中，同步将所获得的文字、图表、照片等资料作为档案史料系统梳理、留存，完成本项目时一并提交甲方，同时交付《榆垓镇志》和《榆垓村志》电子版、印刷成册的《榆垓镇志》300册、《榆垓村志》100册。

二、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项目要求

- 1.本项目应严格遵循编纂工作方案要求和地方志书编纂的体例规范，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记录断限内相关内容，做到资料权威、齐备，文简事丰，便于利用。
- 2.本项目进度要求及完成时限。本项目编纂工作于2024年4月启动，2025年12月底前形成初审稿，2026年1月、5月、8月，分别将初审稿、复审稿和终审稿提交专家评审（专家由大兴区史志办指定）。2026年10月底前将通过终审的定稿提交甲方验收。
- 3.本项目最终成果应遵循志书体例；篇目设置简洁、清晰；章下设无题述；收录内容做到权威、详细、典型；合理运用志书的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987000元。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3个月将合同额全款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交付初审稿(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将合同额全款的50%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印刷,同时将全部电子版交给甲方,甲方将审定金额后的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在资料归纳,志稿补充修改,全方位大力支持,志书各审核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初审、复审、终审),接到各阶段书稿样书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逾期不能进行评审工作延误工期的,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权对志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期限完成本项目的编纂与全部合同义务。

4.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交付的志稿进行验收,如发现志稿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如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志稿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采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编纂工作。本项目志稿的内容、篇幅、结构、体例、标准、图表、附录等应符合甲方提出的编纂要求和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提交成果,成果须得到甲方认可。

2. 乙方对其承担编纂志稿的文字、图片、表格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乙方在本项目编纂过程中,甲方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并将修改和调整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另行增付费用。

4.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交样书,初审、复审、终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志稿的编纂,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并按合同要求将志书定稿交付甲方。

6. 乙方有作品署名权和作品内容的宣传使用权益。

六、成果归属

1. 本合同志稿的全部著作权归甲方享有,甲方享有专有出版权,享有改编为音像制品、数

字化制品、网络传播、无线传播、海外版出版授权等各类形式作品的权利。

2. 本合同志稿编纂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作品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行使侵犯他人权益，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编纂志稿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方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方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3）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5）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编纂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6）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以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等载体，在传送有关文件资料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等），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之保密信息；

（7）当乙方获知发生了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而被披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消除相关影响；

（8）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9）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财产。除为进行与本合同项下的编纂工作而查阅、复制，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 用保密信息的权利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

（10）若本合同项下的编纂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

的保密义务时，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其掌握的全部甲方保密信息；

(11) 若乙方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12) 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八、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约定书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或标准完成志稿且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返工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约定义务的。

(3) 甲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支付编纂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双方结算完毕；

(2)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6.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志书书稿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且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但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委托工作或完成委托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协商顺延相应付款期限。

2. 如甲方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志稿达不成共识，并经乙方三次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字化制品、网络传播、无线传播、海外版出版授权等各类形式作品的权利。

2. 本合同志稿编纂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作品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行使侵犯他人权益，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编纂志稿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方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方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3）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5）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编纂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6）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以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等载体，在传送有关文件资料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等），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之保密信息；

（7）当乙方获知发生了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而被披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消除相关影响；

（8）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9）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财产。除为进行与本合同项下的编纂工作而查阅、复制，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 用保密信息的权利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

（10）若本合同项下的编纂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